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贺银罚决字〔2024〕1号及2号），对本行处以罚款23.24万元，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罚1.486万元。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如下：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义务。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切实提升反洗钱合规履职能力，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依法合规经营。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